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科員 蔡詩涵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3261
傳真電話：(02) 23881283
電子信箱：utopianhan@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移署入字第1100052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D161108_110D2042852-01.pdf)

主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名稱並修正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名稱及第2點：明定大陸地區學生（下稱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亦為旨揭送件須知適用對象，名稱並修正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 (二)第3點：增訂資料錯誤或異動更正、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及陸生家屬申請探親之應備文件。
- (三)原第4點：「注意事項」分列於第4點「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及第7點「相關事項」。
- (四)「保證書（陸生專用）」：修正為「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二、檢附「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1



份；亦可至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瀏覽或下載使用。

正本：本署甲類行文

副本：教育部、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72